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鄭慧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吳思煒女士
杜珠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續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增加有關購回股份(如有)至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有關授權(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董事可增加上文(ii)項下的購回股份至上文(i)項下一般授權的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期間生效，相關期間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界定。

假設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或會發行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數目將為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08(a)條，林家名先生、黃依婷女士及林惠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書；(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批准授權(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有關購回股份（如有）及(b)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透過悉數行使該授權，本公司將獲許可(i)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股份；及(ii)最多可購回2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所披露的現時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

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54	0.85
二月	1.30	1.01
三月	1.22	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05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30%的已發行股本。倘本公司董事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根據決議案將獲授的股份，則新

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11%，該等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發售。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28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事務。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一直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SiS Thailand」)(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SIS))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之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家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家名先生於初次服務年期屆滿後，可再續三年。林家名先生可每年獲得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於本公司的2,043,90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家族及參與權權益以及於本公司的203,607,467股股份及於相聯公司的178,640,000股股份中擁有6,387,200股相聯法團及公司權益。彼亦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29)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30%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自本集團收取336,328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酬金。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就職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司彼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於初次服務年期屆滿後，可再續一年。黃女士可每年獲得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152,876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酬金。

非執行董事

林惠海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SiS Thailand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亦一直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T6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惠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惠海先生於初次服務年期屆滿後，可再續兩年。林惠海先生可每年獲得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的2,211,314股以及相聯法團的6,910,35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家族權益。彼亦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2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3%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30,575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全體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其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薪酬已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5. 「**動議**：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上市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等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依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